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辦法

108年2月27日107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依據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以及「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修正案」，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鑑於校園霸凌事件為學生嚴重偏差行為，對兩造當事人、旁觀者身心均將產生嚴重影響，為防制校園霸凌事件，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相關問題，特訂定本辦法。

第三條 實施對象：本校各學制學生。

第四條 執行策略(三級預防)：

- 一、一級預防(教育與宣導)：著重於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及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被害預防宣導培養學生尊重他人與友愛待人之良好處世態度，透過完善宣導教材、辦理學校相關人員研習活動，分層強化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對於校園霸凌行為之認知與辨識處理能力。
- 二、二級預防(發現處置)：軍訓室與警察(分)局完成簽訂「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警政支援網絡。如發現或是通報有行為偏差或是疑似霸凌事件，應判斷屬偶發或霸凌事件，並依照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作業流程(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作業流程圖如附件一)，並循「發現」、「處理」、「追蹤」三階段積極處理。
- 三、三級預防(輔導介入)：啟動輔導機制，積極介入校園霸凌行為人、被霸凌人及旁觀學生輔導，結合專業心理諮商人員協助輔導，務求長期追蹤觀察，導正學生偏差行為。若霸凌行為已有傷害結果產生，如屬情節嚴重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及提供法律諮詢，以維護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權益，必要時將個案轉介至專業諮商輔導矯治。

第五條 執行要項：

一、教育宣導

(一)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1.研編各類教材及充實宣導資料，以利教育實施。

2.將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融入通識課程。

3.結合民間、公益團體及社區辦理多元活潑教育宣導活動，深化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

4.辦理教師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相關研習，增強教師知能。

(二)推動每學期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並規劃辦理以反霸凌、反毒及反黑為主軸的相關系列活動。

(三)透過新生家長日、師生座談、班代會議、社團會議、宿舍會議、導師會議及校務會議等活動，強化教職員生對於校園霸凌行為之認知與辨識處理能力。

二、發現處置

(一)如遭遇疑似霸凌事件，「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應迅即判斷屬偶發或霸凌事件，並依據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如附件一)，循「發現」、「處理」與「追蹤」三階段處理。

(二)教育部設 0800200885 二十四小時免付費投訴電話；本校以校安中心二十四小時值勤電話 0800550995 為反霸凌投訴電話，值班人員列管後初步處理。

(三)學校發現疑似「霸凌」行為時，立即列冊查明追蹤輔導，如發現符合霸凌通報要件，並確認為霸凌個案者，即應依規定通報校安系統並啟動輔導機制。

(四)學校發現疑似霸凌行為，應以乙級事件進行校安通報，並立即列冊查明追蹤輔導；如確認為校園霸凌個案者，即應依規定以甲級事件通報校安系統並啟動輔導機制。

(五)各級學校學輔人員(含教官)、教師，遇校園霸凌個案時，應主動聯繫學生家長協處。

三、輔導介入

(一)學生發生疑似霸凌個案，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討論評估，除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並在會中討論調查方式或調查期間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輔導小組則由諮商輔導組成立，成員得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或視個案需要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或警察局少年隊等加強輔導，輔導小組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擬訂輔導計畫，並將紀錄留校備查。(校園霸凌個案輔導紀錄表如附件三)。

(二)若校園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或得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三)經學校輔導評估後，對於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學校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協處及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協助輔導或安置。

第六條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及處理程序：

一、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下簡稱因應小組)：

因應小組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以校長為召集人，成員包括學務長及各綜合業務處處長、系主任、個案導師、學務人員、輔導老師及輔導教官及邀請法律專家出席；校長視狀況可責由該個案校區綜合業務處處長召開校園霸凌事件因應小組會議；霸凌個案輔導會

議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霸凌防制之法律專家、警政及學生代表，共同推動及執行校園霸凌工作。

二、校園霸凌的處理程序：

- (一)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後向綜合業務處或是校安中心申請調查；於受理申請後，各綜合業務處應於三日內召開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並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處理及結案完畢，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並告知不服之救濟程序。
- (二)任何人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通報綜合業務處或是校安中心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各綜合業務處應於三日內召開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 (三)學校經學生、民眾之檢舉（以下簡稱檢舉人）或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或通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由各綜合業務處就事件於三日內召開霸凌評估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 (四)非調查學校接獲申請、通報、檢舉或通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校安通報外，應於三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 (五)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由綜合業務處或校安中心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具真實姓名者，除已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校園霸凌案件申請書如附件四）。
- (六)學制轉銜期間受理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教育部決定之。
- (七)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為保障行為人及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必要時，學校得為下列處置，並報教育部備查：
 - 1.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規定之限制。
 - 2.尊重當事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 3.其他必要的處置：當事人或是行為人非本校調查之學生時，由綜合業務處通知當事人或是行為人所屬學校；前項規定必要之處置，應由因應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
- (八)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

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九)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目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十)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應配合學校調查程序及處置。學校於調查程序中，遇被霸凌人不願配合調查時，由諮輔組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十一)經因應小組確認為校園霸凌事件者，由諮輔組啟動霸凌輔導機制，持續輔導行為人改善；行為人非本校學生時，應將調查報告、輔導或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處理。諮輔組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經輔導評估後，對於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醫療機構實施矯治；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情形。

(十二)學生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通報警政單位協處，並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十三)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霸凌事件成因，檢討學校相關環境與教育措施針，立即進行改善，並針對當事人之導師提供輔導資源協助；確認不成立者，導師仍應對當事人進行輔導管教。

(十四)校園霸凌事件如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由因應小組將事件移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第七條 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一、將調查及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 二、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三、受理申復後，應交由因應小組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四、當事人對於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或因校園霸凌事件受學校懲處不服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之相關規定再次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

第八條 考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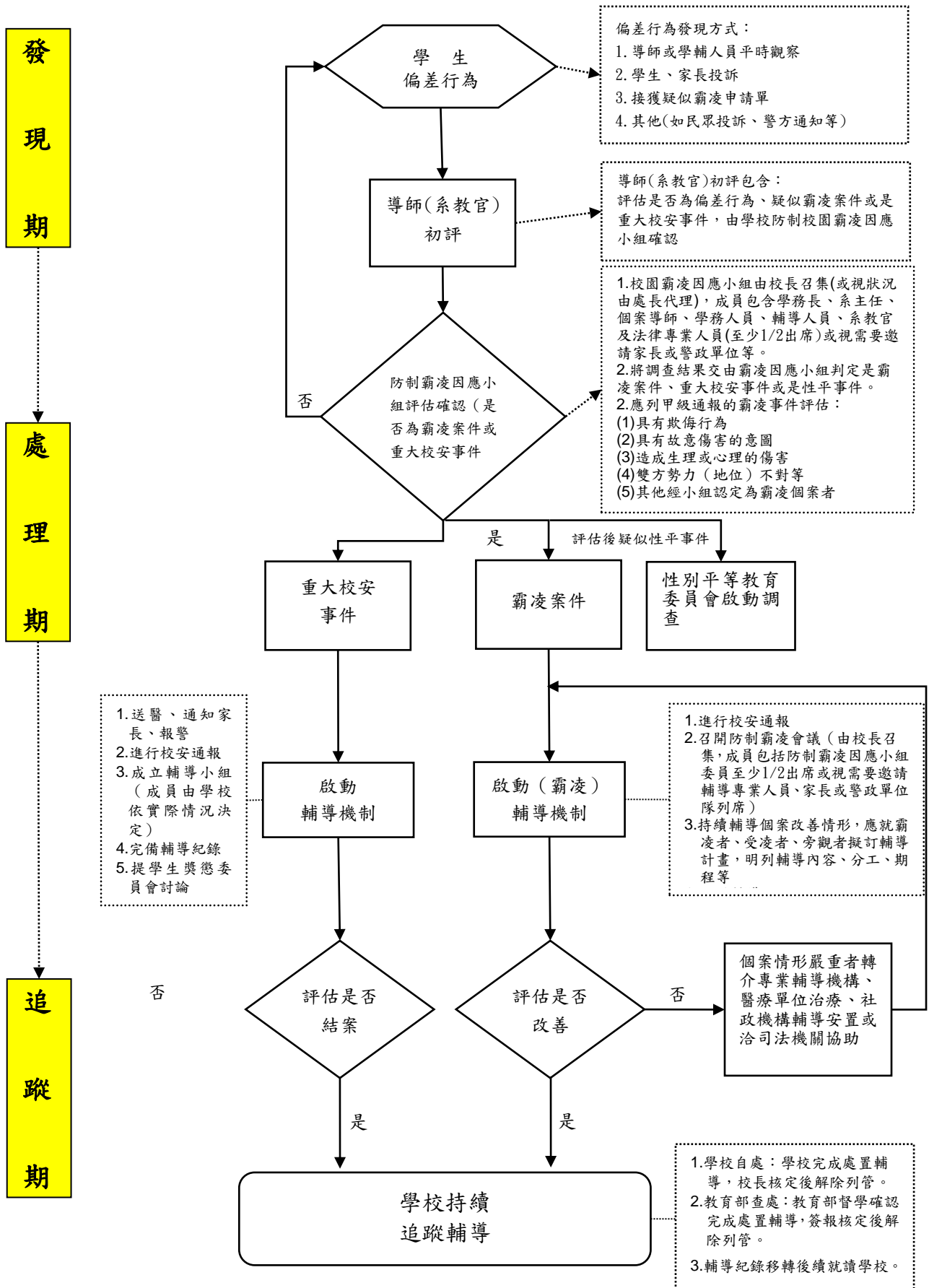
- 一、各校如發生校園霸凌事件，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被霸凌者十八歲以下為法定通報)第五十三條及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落實通報。
- 二、主動發掘校園霸凌事件，並能妥善處理與輔導者，學校依權責核予適當之獎

勵，並得視情形予公開表揚；凡有隱匿不報或違反二十四小時內通報處理者，將對當事人、承辦人及業務主管違反兒少法第五十三條規定應予通報之事實者，得依該法第六章罰則規定處分(教育人員通報義務與責任如附件五)。

第九條 一般規定：在通報作為過程，除應講求時效，注重正確性外，更應防範資料外洩，以確保當事人之隱私。

第十條 防制校園霸凌校內單位分工：各處室分工表如附件六，相關經費由各處室預算勻支。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職 稱	職 別	備 註
召集人	校長	
委員	綜合業務處處長	霸凌者、受凌者學制為該校區學生時參與
委員	學務長	
委員	國際事務處處長	霸凌者、受凌者身分為外籍生時參與
委員	進修推廣處處長	霸凌者、受凌者學制為進修推廣處學生時參與
委員	進修學院校務主任	霸凌者、受凌者學制為進修學院學生時參與
委員	軍訓室主任	
委員	綜合業務處二組組長	霸凌者、受凌者學制為該校區學生時參與
委員	系主任	
委員	生活輔導組組長	

委員	諮商輔導組組長	
委員	系輔導教官	
委員	專家學者	具法律專長
委員	班級導師	
委員	學生代表	霸凌者、受凌者學制為該 校區學生時參與 2 人
	家長	視情況邀請霸凌者、受凌 者、旁觀者之家長參與
	警政代表	視情況需要協調警察局 派員

學校發生疑似霸凌個案，涉案學生所屬綜合業務處長、學務主管、系主任、導師及系輔導教官可視狀況參與調查及訪談。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校園霸凌 個案處理紀錄表	
案情摘述	(案情評估、分析、種類)
行為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霸凌者_____人 / <input type="checkbox"/> 受凌者_____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旁觀者_____人
因應小組 會議紀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
輔導小組 會議紀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摘述輔導策略、分工、校外資源及輔導期程等)
輔導過程 紀 要	(簡述輔導過程)
結案會議 紀 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 (1) (2) (3) (4)本案經輔導後，該生行為及生活已正常，同意解除列管。

註：1.凡發生霸凌事件時，即應填註本表「組成輔導小組(含輔導人員、家長、學務人員、或視需要邀請法律專業人員、警察代表)加強輔導」，對加害學生訂定輔導計畫與期程(以3個月為1個輔導期)外，另亦應對受凌學生與旁觀者，施以適時輔導作為。

2.本表不足時自行延伸。

3.以上會議或輔導紀要詳細資料得以附件方式呈現。

附件四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園霸凌事件調查申請書			
申請人資料			
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服務或就學單位 與職稱		住居所	
連絡電話		申請調查日期	年 月 日 時
受害人資料			
就讀學校		班級	
申請調查事項簡述			
以上記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擬辦：		校 長 批 示	

備註:校安事件編號

霸凌事件相關法律責任

有關教育人員（校長及教師）通報義務與責任部分

義務	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心虐待之行為。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遭受身心虐待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p>校園霸凌行為，如已達身心虐待程度者，校長及教師身為教育人員，應依法通報，未依規定通報而無正當理由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0 條規定，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有關學生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責任性質	行為態樣	法律責任	備註
刑罰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	依刑法第 277 條，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依刑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7 歲以上未滿 14 歲之人，觸犯刑罰法律者，得處以保護處分，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得視案件性質依規定課予刑責或保護處分。
		依刑法第 278 條，使人受重傷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依刑法第 302 條，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亦處罰之。	
	強制	依刑法第 304 條，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未遂犯亦處罰之。	
	恐嚇	依刑法第 305 條，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依刑法第 346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6 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千元以下罰金。其獲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未遂犯亦處罰之。	
	侮 辱	依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以強暴公然侮辱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誹 謗	依刑法第 310 條，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民 事 侵 權	一 般 侵 權 行 為	依民法 184 條第 1 項，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侵 害 人 格 權 之 非 財 產 上 損 害 賠 償	依民法 195 條第 1 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行 政 罰	身 心 虐 待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58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依行政罰法第 9 條規定，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有關法定代理人就學生所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兒童及少年屬民法第 13 條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如其成立民事上侵權行為，法定代理人依同法第 187 條應負連帶責任。

附件六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防制校園霸凌具體分工表	
單位	執行要項
綜合業務處	由校長召集或責由處長召開防制霸凌因應小組，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作推動及執行
人事室	負責教職人員防制校園霸凌教育及法律宣導
通識中心	配合相關課程將防制校園霸凌融入課程宣教
總務處	改善校園死角及強化安全措施
學院單位	協助院系學生防制校園霸凌教育宣教及個案協助
軍訓室	協助校園霸凌工作推行，受理學生霸凌事件、通報
生活輔導組	負責學生防制校園霸凌教育及法律宣導
諮商輔導組	承因應小組之命，成立霸凌事件輔導小組，負責個案輔導、校外專業輔導與醫療機構轉介或協調